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守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雲律師

　　陳鵬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清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村來律師

　　周元培律師

　　洪郁婷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　　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一、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二、雇用人與受雇人間，因僱傭契約涉訟，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。三、旅客與旅館主人、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，因食宿、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、財物涉訟者。四、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。五、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。六、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七、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八、因請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。九、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十、因第一款至第三

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。」「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案情繁雜，且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顯已逾民事訴訟法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10倍以上，又被告已陳明聲請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